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16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葉雪娥即陳東志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葉雪娥即陳東志之繼承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089元及自民國10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%計算之利息、10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506,454元、違約金99,503元，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數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總計應為1,369,05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56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,063元，倘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